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监督，并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刘瑛



李世聪



刘雄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